

# 佛光大學通識涵養講座實施要點

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揚義、正、道、慈之立校精神，落實學校教育目標，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設置「通識涵養講座」；且為落實講座之實行及品質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通識涵養講座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通識涵養講座為必修0學分，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分。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通識教育中心所認證之活動（以下簡稱通識涵養）20場，於每場次活動後依主辦方規定繳交心得報告，且取得「通過」成績，始完成通識涵養講座之要求。
- 三、「通識涵養講座」活動類別與時數認列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活動類別：由本校各單位負責規劃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；主題包括大學之理念（含本校教育理念）、各學院、系所屬領域之現今發展現況與趨勢、校園巡禮等，以契國際趨勢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當代重要議題、通識教育內涵、藝術季、運動欣賞、山海環境體驗、服務學習精神、生涯規劃等。凡分享會、說明會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研習、成果發表（展）、無演講（表演）者或引言人等活動，非屬通識涵養範疇，無法申請通識講座認證。
  - (二) 時數認列：每場原則2小時，一系列活動最多認證兩場通識涵養。
- 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